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6 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连续 6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97.94%，创业板综指涨幅为-5.01%，涨幅偏离累计 102.95%。同花顺数据平台发布的航海装备概念指数涨幅为 20.0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创业板综指涨幅。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752.80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4.63 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4、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较大，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6 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主要从事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7、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连续 6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97.94%，创业板综指涨幅为-5.01%，涨幅偏离累计 102.95%。同花顺数据平台发布的航海装备概念指数涨幅为 20.0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创业板综指涨幅。
- 8、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752.80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4.63 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9、除在选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

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11、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